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3 年 7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 貳、甄選科別、名額與甄選範圍、版本

NO.	甄選科別	代理缺額	備取名額	代理缺額性質	甄試範圍及版本		
					初試	複試	
1	地理	1	2	懸缺 1 名	地理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知能	龍騰版第一、二冊	
		備註： 1. 聘期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詳見附則(二)。 3.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行政、導師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參、甄選方式與期程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線上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試(含試教、口試): 113 年 7 月 16 日 8:0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8:40 起開始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8 日 11:00 前 錄取報到: 113 年 7 月 19 日 12:00 前

#### (二)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8 日 線上報名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試(含試教、口試): 113 年 7 月 20 日 8:1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9:00 起開始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22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23 日 11:00 前 錄取報到:113 年 7 月 24 日 12:00 前

#### (三)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23 日 線上報名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113 年 7 月 25 日 8:1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9:00 起開始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9 日 11:00 前 錄取報到:113 年 7 月 30 日 12:00 前

### 肆、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資訊教育科：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 期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cmg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陸、報名日期、繳費、方式及流程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報名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如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三) 報名流程：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83301>（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
2. 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請注意：

-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轉帳前請務必確認個人認繳費帳號是否輸入正確**。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 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每日 15：30 前完成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於 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

- 4、完成繳費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憑證參加甄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 (四) 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 (02) 2936-8847 分機 222、223。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填具「身心障礙應考

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email 至 **person@cmgsh.tp.edu.tw**，並來電 02-29368847-223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 柒、甄選方式：直接進入複試。

### (一) 複試：

1. 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2. 時間：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07:45 至 08:05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08:40** 起開始甄試。
3. 甄試地點：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請自行上網查詢。
4. 計分比例：
  - (1) 教學演示：佔 60%，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2) 口試：佔 40%，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5. 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 (二) 複試驗證時間及方式：

1. 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7:45 至 08:05
2. 驗證地點：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時一併公告之，請自行上網查詢。
3. 方式：繳驗證件之正、影本（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影本 1 份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切結書。
  - (5)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詳本簡章第七點、(四)、1. 之規定。

### (四) 甄試結果：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1.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僅 3 學分者免附)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5)教學演示(初試)成績較高者。
2.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3.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
4.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5. 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

## 捌、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 (一) 申請方式：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時間：請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1 時前申請。

玖、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1)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2)身分證；及(3)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附則：

- (一) 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並予以解聘：
  1.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2.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3. 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5.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二)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三)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四)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類科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五)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六、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
- 七、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家)			身 分 證 字 號											
	(手機)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b>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b> <b>正面影本浮貼處</b> <b>(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b>						<b>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b> <b>背面影本浮貼處</b> <b>(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b>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b>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應考人簽名						學校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填畢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到 person@cmgsh.tp.edu.tw，  
 並請來電 02-29368847 轉 223 確認。